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
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 2017 年第四次（八届六次）董事会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及《公司与重庆紫光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八届六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陶长元

李定清

刘伟

2017年4月11日